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西新综法字〔2022〕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2022年春运交通运输执法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综合指挥中心、各直属中队、泊里中队、交通商务区中队：

为落实国家、省、市、区各级安全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岁末年末道路运输执法安全保障工作，现将我局《2022年春运交通运输执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春运交通运输执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省、市、区各级安全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岁末年终道路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保障第24届冬奥会、冬残奥会、春节、两会、春运期间道路交通运输营运市场平稳、安全、有序，结合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印发〈2022年春运交通运输执法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青交执法〔2022〕1号）、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风险分析报告〉的通知》、《青岛西海岸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百日会战”实施方案》、《2022年西海岸新区春运工作组织保障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汲取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经验教训，经研究决定开展春运期间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整治时间

从2022年1月17日开始至3月6日“两会”结束。

二、主要整治任务

（一）加强道路客运执法检查，确保居民出行安全

1. 加强客运班车、客运包车的执法检查。在春运期间，特别要加大各大院校、各类企业在节假日期间，从社会上租用不具备道路客运资质车辆、聘用无从业资格证驾驶员，用来运送学生、企业职工回乡返城车辆的查处力度。重点查处非营运车辆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包车、客运班车等违法行为；客运班车不按批准

客运站停靠、站外上客、擅自从事包车客运经营等违法行为；客运包车未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或包车证，或使用过期包车客运标志牌或持空白包车证，从事或变相从事定班定线经营，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等违法行为。

2. 巩固出租客运整治成果，严厉查处打击以下违法行为：

(1) 未经许可从事出租客运经营和出租车驾驶员无服务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无故逾期不接受执法调查处理、异地经营、无故拒载、中途甩客、不按规定合乘、不按规定操作计价器、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不主动给付车票、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合乘、不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不规范着装文明待客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罚款、暂扣或吊销道路运输证、服务资格证的严厉行政处罚；对因乘客投诉或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罚。

(2)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有关规定向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派单违法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网约车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证》或双证不全；网约车驾驶员无故取消订单、途中甩客、巡游揽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收费等行为。

出租客运执法，要以交通枢纽、商超、医院、广场、各大院校及周边和高频投诉举报区域为重点，根据“一职多能”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将网格及网格内聚集区域的交通运输执法责任落实到人，采取定点检查、蹲点守候、流动检查、巡查劝离、便衣取证等不同方式，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执法力度。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跟踪整改落实，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对检查发现或者有事实证据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严格追究相关执法人员责任。

（二）加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治力度，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环节的执法检查，以董家口港、前湾港石化区出入口及港区周边道路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化工企业周边道路等区域路段为重点，依法严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审；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未随车携带安全卡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非经营性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其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同时，要积极配合区安委会、区交安委、区成品油监管联席办等部门履行危险货物运输联合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三) 加大对涉路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出行道路畅通

重点打击占用挖掘公路等影响公路畅通的涉路违法行为，打击破坏、侵占路产路权等违法违规行为，依职责加强涉路工程许可和大件运输许可的执法检查，给城乡居民营造一个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

(四) 加强水路运输执法力度，确保水路运输安全有序

依托水路运输港口、码头，加大对无船舶营业运输证或未经年度审验从事水路运输的检查力度，会同交通运输局、海警局、海事部门等相关部门，严查客船超员和客船未按照核定的船舶、航线、班次、从事旅客、旅游运输的行为，确保水路运输安全有序。

(五) 紧盯投诉举报案件，确保敏感问题快处置不发酵

依职责做好热线办理工作，严查投诉举报违法违规案件。重点关注媒体、网络等曝光问题，及时调查、依法处置，做到早发现、快介入、快回应。针对政务服务热线、政府信箱转办事项（特别是对外地游客及敏感事件的投诉），要严格按照热线办理要求和时限，及时跟进、快速处置、防止发酵。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立足保障新区交通运输领域稳定，高度重视春运期间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安全保障工作，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合理调度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集中整治。各中队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准确把握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特点和规律，细化责任，强化措施，加大执法力度，有针对性地进行整顿治理。特别是对群众反映的投诉举报重难点问题要抓住不放，对违法行为要从严从快查处，坚决消除隐患。

（三）加强协调，部门联动。要加强协调联动，注重与交通、公安交警部门搞好配合，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发挥整体合力，加强信息抄告和通报。

（四）防控疫情，规范执法。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程序，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政执法，树立综合执法良好形象，同时要做好疫情防护措施，采取应急防范措施，确保执法人员自身安全。

（五）健全台账，及时总结。建立健全执法日记和台账，加强信息报送和典型事例宣传报道工作。各中队于2月23日前将阶段性总结报送综合指挥中心，于3月7日将行动总结通过金宏网报综合指挥中心。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指挥中心 2022年1月18日印发
